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39(5)第作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街238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200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7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531,929,7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9.9594%，符合本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決議投票						
	總股數 (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普通決議案：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4,531,929,700	4,520,130,180	99.7396	-	-	11,799,520	0.2604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531,929,700	4,520,130,180	99.7396	-	-	11,799,520	0.2604
3、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531,929,700	4,520,130,180	99.7396	-	-	11,799,520	0.2604

	決議投票						
	總股數 (股)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股數 (股)	(%)
4、確定2006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份現金紅利人民幣1.9元(含稅)；	4,531,929,700	4,528,703,700	99.9288	—	—	3,226,000	0.0712
5、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薪酬為人民幣170萬元/年；	4,531,929,700	4,529,829,700	99.9559	—	—	2,000,000	0.0441
<b>特別決議案：</b>							
6、批准根據〈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具體修改條款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com.hk">www.hkex.com.hk</a> )及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sexpressway.com">www.jsexpressway.com</a> )。	4,531,929,700	4,529,829,700	99.9559	—	—	2,000,000	0.0441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及並無任何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06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 1、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18.9條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為2007年6月14日，於股利宣布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7.95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194港元。

- 2、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07年7月5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0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